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應課稅品條例》 (第 109 章)

### 《2009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09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條例草案旨在落實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把煙草稅稅率調高 50% 的建議。

A

#### 理據

2. 我們上次調高煙草稅稅率是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雖然統計數字顯示，吸煙率在過去 20 年間一直有下降的趨勢，但青年及女性吸煙者的人數卻沒有相若的跌幅，而吸煙者染上吸煙習慣的年齡也在下降。此外，吸煙者(尤其是年輕吸煙者)的吸煙數量也有增加。這情況從已完稅香煙數量由二〇〇七年約 35 億支增至二〇〇八年約 38 億支可以反映出來。

3. 香煙價格是影響煙草消耗量和吸煙率的主要因素。根據世界銀行在一九九九年發表的報告<sup>1</sup>，平均來說，香煙的售價若增加 10%，則香煙的需求在高收入國家預計會減少約 4%，而在低收入及中等收入國家更預計會減少約 8%。就香港而言，政府的統計數字亦顯示，每次大幅增加煙草稅後，吸煙率(即本港 15 歲或以上人口中每天吸煙的人所佔的比例)都會下降：

---

<sup>1</sup> 世界銀行(1999)〈抑止潮流：政府和煙草管制的經濟學〉(Curbing the Epidemic: Governments and the Economics of Tobacco Control)

- 一九八三年煙草稅增加 300% 後，吸煙率由一九八二年的 23.3% 跌至一九八三年的 19.9%；以及
- 一九九一年煙草稅增加 100% 後，吸煙率由一九九〇年的 15.7% 下跌至一九九三年下跌至 14.9%。

4. 為了加強我們的控煙工作以保障公眾健康，同時鑑於社會人士不斷呼籲政府進一步調高煙草稅稅率以勸阻市民吸煙，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把煙草稅稅率調高 50%。香煙的稅款會由每支 0.804 元調整至 1.206 元。其他煙草產品(即雪茄、中國熟煙和其他製成煙草，但擬用作製造香煙的煙草除外)的稅率亦會按相同幅度調高。

5. 調高煙草稅稅率的建議，可進一步減輕長期病患問題對香港造成的負擔。根據本地一項研究<sup>2</sup>，由煙草引致的疾病每年涉及支出總額約為 53 億元，當中包括吸煙及二手煙所引致的直接醫療開支、長期護理費用及生產力損失。這還未包括吸煙和二手煙所造成無可衡量的人命損失的代價。

6. 行政長官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已在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作出《2009 年公共收入保障令》(保障令)，使調高各類煙草的稅率的條例草案即時生效。該命令的臨時有效期為四個月，並會在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失效。因此，我們須在此之前通過有關的法例修訂。

## 其他方案

7. 我們必須修訂現行法例，以實施這項財政預算案建議。除此之外，並無其他方案。

## 條例草案

8. 條例草案的條文與保障令的條文一致。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sup>2</sup> McGhee 以及其他人(2005)：《香港因煙草相關疾病(包括二手煙)而付出的代價》，管制煙草二〇〇六年；15；125-13

(a) **第 2 條**訂明，條例草案經通過成為法例後，即當作自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起生效；以及

(b) **第 3 條**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附表 1，把各類煙草的稅率調高至指定的金額，相當於 50% 的增幅。

##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三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建議的影響

B 10. 建議對財政、公務員和經濟的影響，載於**附件 B**。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其中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及其附屬法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對生產力、可持續發展和環境也沒有影響。

## 公眾諮詢

11. 我們在制訂建議時，已考慮立法會議員及其他有關人士在財政預算案諮詢期間提出的意見。

##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在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發出新聞稿。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 查詢

13.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鄭健先生 ( 電話：2810 2370 )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應課稅品條例》  
(第 109 章)

## 《2009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 附件

附件 A - 《2009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附件 B - 建議的影響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應課稅品條例》，以實施政府就 2009 至 2010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調高各類煙草的稅率的建議。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9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

####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當作自 2009 年 2 月 25 日上午 11 時起實施。

#### 3. 修訂附表 1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中 —

- (a) 在第 1(a)段中，廢除“\$804”而代以“\$1,206”；
- (b) 在第 1(b)段中，廢除“每公斤\$1,035”而代以“每公斤\$1,553”；
- (c) 在第 1(c)段中，廢除“每公斤\$197”而代以“每公斤\$296”；
- (d) 在第 1(d)段中，廢除“每公斤\$974”而代以“每公斤\$1,461”。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以實施政府就 2009 至 2010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調高各類煙草的稅率的建議。

### **建議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建議對政府收入的影響難以估計。為預算的需要，我們假設建議可令政府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收入增加 7.3 億元。香港海關會調配現有人手，以應付執法管制方面增加的要求。

### **建議對經濟的影響**

2. 建議或會導致香煙零售價格上升，因而令本港的吸煙量下降，但對消費物價通脹只會有輕微影響，因為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所涵蓋的貨品及服務中，香煙所佔比重很小。